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7	907-251	青岛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邹家洼村北的“青岛金彤林工贸有限公司”,大量污水直排至云溪河,违法使用燃煤锅炉,多次向市环保局反映,没有效果。	青岛市	水、大气、其他	1.青岛金彤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邹家洼村西北侧,主要从事化妆用具粉制造加工生产,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5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7月中旬停产进行改造,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岛中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胶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经调查,该公司于2017年5月份曾安装使用过一台2吨/小时燃煤锅炉用于调试生产,7月份停产时进行了拆除,存在违法使用燃煤锅炉问题。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安装天然气锅炉。3.经调阅资料,胶州市环保局未收到过相关投诉。	是	其他	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青岛金彤林工贸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和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138	907-252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恒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三车间出租给他人,该车间夜间生产,偷排污水,在第一车间后面的地下偷埋两个存放工业污水的大罐。	临沂市	水、其他	1.郯城恒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获得批复(临环发[2010]2号),部分工序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报告于2016年8月29日获得批复(临环评函[2016]41号),尚未通过环保验收。2.第三车间为喷漆生产装置,未租用给他人使用,目前该车间正进行检查维修,调取6-8月用电清单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行为。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废水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偷排行为。3.第一车间为精制双环戊二烯装置,车间后为空地,现场挖掘未发现埋有地下罐。	是	立案处罚	针对该企业未经验收,擅自生产污染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9月10日郯城县环保局立案处罚,罚款4万元。	
139	907-253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大路郎字花好园西北方向有一“兰山盛业汽车改装厂”,每日倾倒大量垃圾,厂中散发刺激性气味。	临沂市	垃圾、大气	1.反映的山东盛业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内饰装潢,生产垃圾为内饰装潢下脚料,日产约50公斤,就近送马厂湖镇设置的垃圾中转站回收。2.该企业对部分内饰件进行喷漆,配套简易环保设施,有异味。2017年9月9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要求,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对喷漆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140	907-254	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石庄村北有一养鸡场,建在禁养区内,无手续经营,气味刺鼻,该场老板在王家庄村北也建有一个养鸡场。	临沂市	垃圾、大气	反映的费县费城街道石庄村西和王家庄村北养鸡场,均为田某某所有。其中,石庄村西养鸡场位于禁养区,存栏肉鸡4.8万只,采用环保垫料,养鸡场内存在异味;王家庄村北养鸡场位于限养区,存栏肉鸡6万只,采用环保垫料,符合养殖要求。2017年8月20日,费城街道对田某某石庄村养鸡场下达了禁养通知,但田某某本人未在场,工作人员随即电话告知田某某禁养政策,但田某某仍于2017年8月22日购进鸡苗,目前已饲养18天。	是	关停取缔	石庄村西养鸡场肉鸡出栏有约25天,因未找到合适转养地点,考虑到其养殖成本及养鸡场采用环保垫料,暂时不予取缔。田某某保证待本批肉鸡出栏后,将肉鸡全部处理,并交纳了保证金,签订了保证书,确保2017年10月5号前停养。县政府已责成费城街道做好监管工作。	
141	907-255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与陪泥河交会处,有家“临沂市无害化处理厂”,臭气熏天,管理混乱,占用城市绿地经营,多次拨打12345,无实质回复。	临沂市	大气、其他	1.反映的“临沂市无害化处理厂”名为临沂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粪便污泥200吨,是临沂市城管局下属市政公用事业单位。该厂在卸粪车间、排气口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自动喷淋除臭设施,在卸粪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保持车间无害化处理全密闭进行,并配备完善的除臭系统,厂区内无明显异味。因前期接到“12345”举报,2017年8月14日,临沂市环卫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显示:有组织废气(H <sub>2</sub> S、氨、臭气浓度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H <sub>2</sub> S、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该厂厂区整洁,制度规范齐全,配套全程视频监控,管理正规有序。3.该厂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无占用城市绿地经营问题。4.厂区院墙南侧公共空地上存在简易围挡和散养家禽现象,为该厂门卫个人行为。5.厂区院墙西侧存在部分私搭乱建现象,该区域属于临沂市园林局陪泥河管理处管理。4.2015年至今,涉及该厂的“12345”投诉案件共10件,相关单位均按规定如实进行回复,除2次因无法联系到反映人外,其余8次反映人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是	责令改正	1.对南侧公共空地内的家禽进行了清理,并拆除了简易围挡。2.由罗庄区政府和园林局组成综合执法组对该厂区西侧私搭乱建违章建设进行限期拆除。	
142	907-256	临沂市沂南县铜井镇,临沂市阳都水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噪声扰民,粉尘严重,垃圾随意堆放。向当地政府反映多次,一直未解决。8月份该企业的设备已被贴封条,但是企业老板擅自撕毁封条,违法生产。	临沂市	大气、噪声、其他	1.该公司位于沂南县铜井镇新王沟村北,由原沂南县龙头汪金矿水泥厂(1992年建厂)2003年12月破产后改建而成。2010年12月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拆除了原企业的Φ8.3×11m水泥立窑1座和2台小型磨机,保留了Φ8.2×13m磨机用于粉磨站生产,有水泥生产许可证(编号: XK08-001-00365),无环评手续。2.因市场、资金和手续等问题,该企业一直生产不正常,调取了今年1月至9月用电记录,其中4月用电量记录为零,5月至9月有用电量,结合监控记录,证实其存在生产迹象(包括夜间)。现场未生产,无法检测噪声和粉尘污染程度。经走访周边居民,反映夜间生产时噪声有一定影响;在上料、球磨、包装等工序安装了3台布袋除尘器,检查设备及周边环境,粉尘污染较轻;厂区内未发现垃圾随意堆放现象。3.2017年以来,12345热线接到关于该企业粉尘污染的举报1次,铜井镇政府对其进行检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措施;8月16日,镇政府工作人员为防止企业私自生产,对供电设施高压液阻柜张贴封条。4.现场检查发现该供电设施上的封条完好,无撕毁现象。原因是张贴封条时,对供电设施不熟悉,在高压液阻柜开关未分离仍处于通电状态下张贴封条,从而导致企业擅自用电生产。	是	立案处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	1.对铜井镇政府未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工作措施不细致,造成工作被动,予以通报批评。2.沂南县环保局对临沂市阳都水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尤其在铜井镇政府要求企业停产,仍违规生产,依法对其生产设备进行查封。3.沂南县供电公司、铜井镇政府于2017年9月11日对临沂市阳都水泥有限公司落实停电措施。4.对该企业未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9月1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沂环责改字[2017]25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256号),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4万元。5.责成沂南县环保局、铜井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未办理环评手续,不得擅自生产。	
143	907-257	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金三路交会处御园金鼎小区楼下有胡桃园酒吧,长春藤咖啡店等商铺,油烟污染严重。	临沂市	油烟、噪声、其他	1.反映的胡桃园酒吧名为临沂宝格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御园金鼎小区南楼楼下,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17年9月9日,兰山区委托第三方对该酒吧正常营业状态下产生的油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存在油烟排放超标问题。2.反映的长春藤咖啡店名为临沂市长春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花园店咖啡馆,位于御园金鼎小区北楼东侧,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油烟排放口设置不规范,导致无法进行第三方检测。经走访周边群众,确实存在一定油烟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针对临沂宝格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烟排放超标问题,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其立案处罚,处罚款1万元整。2.依法责成临沂市长春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花园店咖啡馆限期对油烟排放口进行规范设置,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烟气达标排放,杜绝油烟污染现象。	
144	907-258	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彭家坡村村西,临沂市翔扬钙业有限公司,生产中产生大量粉尘。	临沂市	大气	反映的临沂市翔扬钙业有限公司,主要以石子为原料生产重钙石粉,用于电厂脱硫。该企业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粉尘的进料、破碎、输送、装车等主要工序均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粉状物料全部通过密闭管道传输,防止了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该企业因原料短缺,于9月2日停产至今。9月10日检查时,企业车间及厂区绿化植物叶面无积尘。	否			
145	907-260	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淄博天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占西河镇中坡地村、东坡地村约80亩耕地建设违章建筑,该公司曾于2012年使用盐酸清洗长石,肆意排放工业废酸,致使周边庄稼大范围枯死,农田被污染,当事人仅被行政拘留;2014-2016年期间,该公司大规模非法生产水洗砂,产生的污水、泥浆排至周边农田,致7亩基本农田被污染失去耕种条件。虽然洗砂设备被拆除,但当事人没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淄博市	生态、水	1.该公司于2006年3月违法占地,国土部门对其进行了处罚。因单位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014年12月,该公司法人代表路某涉嫌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2015年11月,淄川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2.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份,路某、崔某、蒲某三人雇用孙某才酸洗长石,后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放和倾倒,其中部分废水由蒲某驾驶罐车运送,污染环境。为此,2012年8月20日,分别对路某、崔某、蒲某君行政拘留十日,对孙某才行政拘留七日,对蒲某行政拘留五日,但其行为不构成犯罪。3.该公司2015年5月建设水洗砂设备并投产,于当年8月停产。接群众举报,淄川区对水洗砂项目实施取缔,并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泥浆。2016年11月2日淄川区对村小黄井封盖,截断用水,经复查,水洗砂主体设备已拆除,此处非耕地和基本农田,且排放污水泥浆地块已经填土复垦种植为杨树林。	是	其他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私开乱挖、破坏土地行为。	
146	907-262	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30号居民区内有一大片种植地,农药、肥料的使用导致空气污染,气味刺鼻。	烟台市	大气	经与大学物业确认,清泉路30号的居民区为烟台大学家属楼区。该小区约有100多户居民购买房子时带有小院,每个小院面积10多平米到30平米不等,由于反映住户没有标明实名,调查起来有很多困难。从大学物业人员了解到,根据《烟台大学教职工生活区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允许小院合理种植低矮植被。目前,这些小院有的种菜,有的种花,种的菜都是自己留着吃的。初步查看没有发现大片种植地因使用农药、肥料而产生刺鼻气味现象。	否			
147	907-263	淄博市沂源县中庄镇后峪子村村东有一塑料厂,气味刺鼻,夜间非法生产。曾多次拨打12345反映,但是一直未彻底解决。	淄博市	大气、其他	中庄镇文庆塑料颗粒经营部生产塑料颗粒,异味产生于电加热挤出工序,该企业2016年9月取得环评审批,2017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不存在夜间非法生产。2016年10月,企业投产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2017年8月改造为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异味治理设施齐全,但因企业车间未完全密闭,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2017年9月2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2016年5月4日有群众通过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一次,接到投诉后,县环保局立即实施了停产整治,并责令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不存在多次投诉的情况。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1.责令中庄镇文庆塑料颗粒经营部停产整改。2.责令该企业于9月21日前对车间进行密闭,完善异味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复产。3.责成县环保局、中庄镇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48	907-264	淄博市沂源县温泉家园居民区内有一小广场,广场舞喇叭声音很大。	淄博市	噪声	经查,温泉家园小区内有一处小广场,部分业主晚饭后自发组织,在此跳广场舞,音响播放音量较大,有噪声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对广场舞组织者进行了说服教育,同意降低音响的音量,并保证晚上八点半前结束活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休息。2.加强夜间巡查,强化宣传,引导业主积极参与整治噪声行动,养成文明习惯。3.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9	907-265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有家“淄博恒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很近,直排有毒废气;张店区中埠镇的“淄博汇乾工贸有限公司”手续不全,无环保设施,因为在与青州的交界处,故一直未停产。	淄博市	大气、其他	1.淄博恒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建成,无环评手续。主要生产化工设备及配件。该企业已列入“散乱污”企业治理限期完善类名单,并于2017年7月8日停电、停产进行整改,至今未生产。经现场测量,距离程营村最近住户为110米,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是内衬材料在烘箱内加热熔融、挤压工序产生,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安装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9月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地面刚刚完成刷漆作业,车间内能闻到明显油漆味。2.在淄博市境内未查到淄博汇乾工贸有限公司。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采取措施,确保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加快企业治理进度,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2.责令企业正常运行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治理设施,杜绝废气和焊接烟尘散发。3.责成企业采取整改措施对车间内无组织挥发的油漆进行吸收,消除油漆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150	907-268	济南市天桥区历黄路北口东侧,有家“泉赢大酒店”,常年向小区排放烟尘,组织大型活动噪声扰民,污水直排,臭味熏天。北50米有家“北园饭店”,自行搭建临时房屋,在无任何油烟净化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下,直接排放油烟污水。	济南市	水、大气	1.“泉赢大酒店”实为泉盈大酒店,属沿街独立商业楼。该店安装了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污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无直排污水现象。现场检查发现,油水分离器周边存在部分垃圾、卫生死角,有异味产生,该店承接婚宴时播放音乐声音较大,产生噪声。2.北园饭店有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但无油水分离设施。该店在房屋东墙外侧,用彩钢板新搭建一处临时构筑物,安装一部升降梯,主要用于上下传菜。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9月9日,天桥区环保局、城管执法局联合北园街道办事处,责令泉盈大酒店对油水分离器周边存在的垃圾及卫生死角进行清理,当晚清理完毕,针对其噪声扰民问题,天桥区公安分局已对其进行警告,并加大检查力度。2.9月9日,天桥区环保局对北园饭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天环监限改字[2017]第A0909号),9月10日,该店已安装油水分离器。3.9月9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和北园街道办事处责令北园饭店立即拆除自行搭建的构筑物。当晚,该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151	907-269	济南东站现成为公共交通和大型的停车场,早晨和晚间发动车的尾气集中排放,造成空气和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声	火车东站广场设置6路和1122路两条公交线路,均为始发站。该公交车发车时间为早6时30分至晚9时,两条公交线路高峰期每隔10分钟发一班次,高峰期6路公交车每间隔3分钟发一班次,1122路公交车每间隔6分钟发一班次,未发现集中发车、集中排放尾气现象。	是	责令改正	9月9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要求车队严格遵守发车时间,并加强监管,避免造成扰民现象。	